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556號

原告 日欣交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璋

原告與被告陳建圻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(1)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，(2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60元及自起訴狀補正狀送達被告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聲明第(1)項應以被告如無法返還時，換發之規費，作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而上開車牌2面之換發規費為600元，故本件聲明(1)、(2)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8,460元（即600元+12,4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